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
附加商业性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农业机械在正常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自燃事故时，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业机械的损失而采取施救措施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项费用在农业机械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的自燃；
- （二）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
- （三）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农用机械过程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农用机械安全操作规则的行为。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同主险。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金额扣减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金额-免赔额

或者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金额×（1-免赔率）

第九条 因施救保险农业机械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按保险农业机械的有效保险金额占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本车的损失。